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,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9月26日,公司召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(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,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(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)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是: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闵 行区银都路 2889 号(银都路与都园路交汇处)天宸展示中心召开,由副董事长王 学进先生主持;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,其中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,应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,060,431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2603%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3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会现场会 议未发生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 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9,370,4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5%;反对 681,8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;弃权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9,274,6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72%; 反对 681,8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54%; 弃权 8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

2、《关于公司拟签订用地补偿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9,359,9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;反对 695,3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8%;弃权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9.264.1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4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22%; 反对 695,3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05%; 弃权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

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9,343,7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8%;反对 668,0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0%;弃权 4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9,247,9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1%; 反对 668,0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94%; 弃权 4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5%

4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9,332,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0%;反对 715,62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9%;弃权 1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9,236,4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97%; 反对 715,6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82%; 弃权 1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

5、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9,326,1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4%;反对 722,0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;弃权 12,30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9,230,3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94%;反对 722,01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96%; 弃权 12,305 股,占出席

5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

卢县

经办律师:

海市之

施宇光

2025年10月15日